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9/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1年第104至114號法律公告 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2001年6月6日就有關商船(第104至110號法律公告)及運貨貨櫃(第111至114號法律公告)的附屬法例作出報告(立法會LS111/00-01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第104至11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1年7月13日起實施，而第111至114號法律公告則將於經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部就該等附屬法例的若干技術性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總括而言，政府當局作覆如下 ——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第105號法律公告)

3. 政府當局證實，新的《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來自內地而在內河航限航行的非香港註冊客船。海員監督會在有需要時根據該規例第3(2)條給予豁免，使該等船舶不受該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6號法律公告)

4. 政府當局同意日後透過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所進行的工作中，修訂有關中文詞語，使該詞語與主體規例目前所用的詞語達致一致。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第107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用範圍方面，第IIB部與新規例出現錯配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律政司為處理雜項立法修訂而進行的下次綜合工作中糾正此項技術性事宜。

6. 有關詳情，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之間的隨附往來函件。鑒於政府當局承諾在日後進行的工作中糾正上文第4及5段所述的技术性事宜，現建議此階段無需立法會作出干預。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111號法律公告)

7. 政府當局證實，當局會對要求就個別貨櫃及貨櫃定型設計發給批准的申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由經濟局局長藉規例訂明。有關收費條文的生效日期將不遲於主體條例及第111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8. 儘管《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有明文規定，海事處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就申請發給批准的申請人在獲給予批准後的責任等事宜的安排訂定條文，但政府當局認為，在經濟局局長為施行該條例而根據該條例賦予訂立規例的一般權力所訂立的第111號法律公告中納入此等責任，更為有效及簡單方便。此舉的理由是，就貨櫃設計獲發給批准的人的責任，與按照批准定型設計生產貨櫃(為此規例的主題事項之一)息息相關。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114號法律公告)

9. 關於此命令第4(1)(b)(ii)及2(b)(ii)條的中英文本分別為“a date i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8(b)(i)”及“合資格人士根據第8(b)(i)條指明某日期”方面，本部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中文本較英文本載有較多細節。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刻意在中文本中加入“合資格人士”一詞。根據此命令第8(b)(i)條，下次檢驗貨櫃的日期須由“合資格人士”指定。中文本所傳遞的政策及法律效力與英文本絕對相同。在第4(1)(b)(ii)及(2)(b)(ii)條加入“合資格人士”此一主語，目的是切合中文本文法正確的需要，故其結構可能須與英文本有些微分別。

10. 本部在考慮過上文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覆後，認為政府當局似乎並無考慮選擇更改英文本的結構，使之與中文本的結構一致。因此，在有關條文兩個文本上所採納的草擬方式，似乎並不符合2001年3月20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的草擬政策。該次會議席上同意，作為草擬政策的一部分，中英文本應盡量一致。

11. 除上述草擬方面的問題外，本部信納，第111至11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第104-110號法律公告)
馮秀娟(第111-114號法律公告)
2001年6月27日

(譯文)

LS/S/32/00-01
2869 9209
2877 5029

傳真號碼：2523 003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38樓
經濟局
經濟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局長3蔡寶珍女士)

蔡女士：

**在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商船的附屬法例
(第104至110號法律公告)**

關於上述附屬法例及我們在過去兩星期就該等附屬法例所進行的電話交談，謹請閣下以書面澄清下列各點：

關於第105號法律公告

2. 這是一項新規例，適用於所有屬香港船舶並正在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以及不屬香港船舶但正在香港水域內的客船(滾裝客船除外)。請澄清，該規例是否適用於來自內地而在內河航限航行的非香港註冊客船。

關於第106號法律公告

3. 在新規例第70B(1)(a)條中文本，請確認“trim”一字的中文本為“吃水差”，而“500米的範圍以外”屬正確無誤。

關於第107號法律公告

4. 新規例第13A條加入於第IIB部，而該部只適用於某些油輪(規例第9條)，但新的第13A條卻適用於油輪及散裝貨輪，請作出澄清。

關於第110號法律公告

5. 在新規例第2(2)條中，請確認“tankers”的中文本為“油輪”，而非“液貨船”。
6. 在新規例第6(3)條中，是否應把“任何船舶”中的“任何”兩字刪除，因為該規例指某類船舶，而非任何船舶？
7. 謹請閣下盡早作覆，以便本人可再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謹此提醒閣下，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提出決議案的預告，均須在2001年6月26日或該日前作出。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及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法律顧問

2001年6月20日

m2667

MA 80/12/1, MA 80/9, ECON 1/3051/48 Pt.35

TI/H/1/1/VII

電話: 2537 2842

傳真: 2523 0030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傳真號碼: 2877 5029

何小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刊登於
憲報與商船有關的附屬法例〔第104至110號法律公告〕

謝謝您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來信。就您所提出的事宜，我的回應如下 -

第105號法律公告

根據新的《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 - 訓練)規例》第3(1)條，新規例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水域內而非在香港註冊的客船。這些船舶包括來自內地行走於內河航限之內，進入了本港水域而並非於香港註冊的客船。若有需要，海員事務監督可根據第3(2)條對這類船舶給予豁免，使其不受本規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

第106號法律公告

(a) “Trim” 的中文翻譯

在諮詢過律政司和海事處後，我們同意“trim”一字應譯作“縱傾”(即與現有規例第101(3)條採用的“縱傾”相一致)，而非在新規例第70B(1)(a)條的“吃水差”。我們會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對此作糾正。

(b) “500米的範圍以外”

我確認“以外”是正確的。

第107號法律公告

我確認我們希望應用新規例第13A條於油輪及散裝貨輪。該條被加入至第IIB部是因為它所論及有關專用海水壓載艙的防銹蝕系統屬第IIB部的“建造”事宜。但由於第IIB部的標題把該部的應用範圍局限於油輪，因此，我們同意第IIB部和第13A條的應用範圍不符合。我們會於律政司下次進行的雜項法例修訂中糾正這個問題。

第110號法律公告

我確認“tankers”的中文對應詞是“油船”。這與《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中文版本中“tankers”的譯法相同。

我亦確認在6(3)條中的“任何船舶”是正確的。我們的原意是該條的規定適用於《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規例》適用的所有船舶，而並非局限於某一類的船舶(如第6(1)條所指在從事的航行中預計載有乘客超過二十四小時的船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濟局局長
(蔡寶珍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法律草擬科)
海事處(經辦人：鄧宗強先生，韋諾先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